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2.093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9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815 公顷（其中耕地 0.0634 公顷、园地 0.5054 公顷、林地 0.35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597 公顷），建设用地 0.012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093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45.46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2.481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6.529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

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2094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石迳村下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769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76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698 公顷（其中耕地 1.6871 公顷、园地 1.8771 公顷、林地 0.19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769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22.017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20.533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1.784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石迳村下坊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

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3770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032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0 公顷（其中园地 0.0008 公顷、林地 0.0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32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28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872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864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32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214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1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49 公顷（其中耕地 0.1618 公顷、园地 0.053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14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5.45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5717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02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下元村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215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279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7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96 公顷（其中耕地 0.0108 公顷、园地 0.2202 公顷、林地 0.0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79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6.134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6.356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549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279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下元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67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7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67 公顷（其中园地 0.6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676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111.655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2997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49.450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62.205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9.5869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270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下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陈屋股份

经济合作社、巫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松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7.5324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0919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22.054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179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6767 公顷用地中有 0.3770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2997 公顷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